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9-025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声明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5,730,250,118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旭光电、东旭B	股票代码	000413、20041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龚昕	王青飞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	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	
传真	010-63541061	010-63541061	
电话	010-63541061	010-63541061	
电子信箱	gongxin_dx@126.com	wangqingfei@dong-xu.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及新能源汽车制造综合服务商。在以光电显示材料为代表的新材料领域,公司拥有中国第一、全球第四的液晶玻璃基板生产能力,同时横向布局盖板玻璃原片、曲面盖板玻璃、车载盖板玻璃、光学膜片、彩色滤光片、蓝宝石等其他核心光电显示材料,产业集群优势突出;在石墨烯领域,公司携手英国曼彻斯特等全球知名大学和科研机构,加速完善自身石墨烯应用产品的开发与销售;在高端装备制造领域,公司借助自主研发的成套玻璃基板生产装备技术溢出效应,不仅完成高端智能装备在光电产业链上的纵深探索,同时将高端装备制造业务外延拓展至众多领域包括半导体装备领域,形成公司重要的收入及利润来源;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以中龙客车为载体,大力推进新能源客车及物流车的产业发展,努力将新能源汽车业务打造成为公司又一重要的收入及利润来源;此外,作为增值业务,公司配套发展建筑安装业务及电子通讯业务作为公司主营业务的补充。

(一)新材料业务体系

1.液晶玻璃基板业务

液晶玻璃基板是液晶显示面板上游的核心原材料,制造工艺要求极高。公司基于在液晶玻璃基板或前生产设备领域的突破,率先打破国际垄断,实现了液晶玻璃基板的国产化。目前,公司拥有郑州、石家庄、芜湖、福州、晋江五大液晶玻璃基板生产基地,全面覆盖了G5、G6和G8.5代TFT-LCD液晶玻璃基板产品,公司至今已拥有20余条液晶玻璃基板产线(含在建及拟建项目),量产产能稳居国内第一、全球第四。

2.其他显示材料业务

为明强显示材料业务的竞争力及盈利能力,顺应OLED柔性显示发展趋势,公司采取产业链横向拓展策略,自2015年起,先后布局了盖板玻璃原片、曲面盖板玻璃、光学膜片、彩色滤光片、蓝宝石等业务,业务结构得以优化,产业集群效应显现。

盖板玻璃用于保护触控模组和显示屏,公司拥有浮法高铝盖板玻璃基板原片产线,具备国内第一、全球第三的高铝盖板玻璃基板原片产能;曲面盖板玻璃又称3D盖板玻璃,具有可弯曲、轻薄、透明洁净、抗指纹、防眩光、耐候性佳等特点,能够提升智能终端产品的触控手感,2018年公司先期建设完成的近500万片产能的曲面盖板玻璃产线,已实现批量生产与销售,该产品适用于柔性显示领域,是公司为顺应OLED柔性显示发展趋势所采取的有力举措之一;同时车载盖板玻璃产品随着车用市场空间的爆发也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应用;公司光学膜片产品能够覆盖扩散、反射、棱镜、复合棱镜等细分领域,主要应用于TFT-LCD背光源;彩色滤光片是液晶显示器彩色化的关键组件,公司主要产品为G6代彩色滤光片;蓝宝石广泛应用于LED衬底材料及光学元件等领域,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为2英寸和4英寸的LED衬底产品。

3.石墨烯产业化应用

石墨烯具有优异的光学、电学、热学、力学特性,在材料学、能源等方面具有重要的应用前景,被认为是一种革命性的新材料。石墨烯产业化应用,是公司近几年重点布局的战略新兴产业之一。报告期,公司石墨烯产业化应用正成功接轨英国曼彻斯特等全球知名大学和科研机构,依托国际先进装备与技术储备,加速完善自身石墨烯应用产品的开发。公司在已经开发的石墨烯基锂离子电池、石墨烯节能照明、石墨烯电采暖及石墨烯的腐蚀料四大产业化产品系列基础上,在高质量石墨烯及其衍生物原材料制备技术上取得了突破,并在不断积极探索石墨烯和其他二维材料的新型制备技术。目前,公司石墨烯产业化应用产品主要涵盖各类石墨烯制备品、石墨烯包覆正极材料及石墨烯基锂离子电池、石墨烯智能电采暖、石墨烯防腐涂料、石墨烯基固态柔性锂离子电池等产品,部分产品已实现批量供货,并远销海外。

(二)高端装备制造业务体系

公司依托强大的自主研发能力,率先突破了国外在生产设备技术上的全面封锁,成为国内唯一一家同时具备全套液晶玻璃基板生产工艺及装备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借助自主研发的成套玻璃基板生产装备技术溢出效应,在国内工业制造由设备替代入工,满足智能高效生产的大背景下,完成高端智能装备在光电产业链上的纵深探索,不断开发高技术、高附加值的高端装备业务市场,逐步成为为高端客户提供TFT-LCD、OLED平板显示行业高端智能装备、半导体装备、自动化生产线装备设计、研发、制造为一体的高新技术装备制造企业。另外,2018年公司通过收购三宝创新,向智能平台机器人领域进行延伸,为公司高端装备业务的稳健发展提供新动力。

(三)新能源汽车业务体系

公司于2017年收购中龙客车,正式进军新能源客车领域,目前中龙客车新能源汽车产品主要涵盖纯电动、混合动力和燃料电池等新能源商用车,已覆盖中国大陆除青、藏之外的所有市场,并批量销售到韩国、东南亚、中东、南美和非洲等地区。2018全年中龙客车销量榜既行业前六,在细分领域,中龙新能源公路客车和公交客车销量分别位列行业前四和前十。同时,中龙客车不仅销量领先,技术上也不断推陈出新,在氢燃料电池客车生产制造方面,自生产出第一部氢燃料电池客车以来,已进行了多年的经验积累。2018年,公司氢燃料电池客车已完整覆盖8米至12米主流客车车型,其中10米、12米两款氢燃料电池城市客车成功入选《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并形成了批量销售;在智能公共出行产品制造方面,中龙客车与深兰科技共同研发制造的熊猫智能公交车实现人工智能场景化应用,为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提供新的发展动能。

(四)其他业务

1.建筑安装业务

作为公司主营业务的补充,随着国内工业化、城镇化的不断发展,公司建筑安装业务在地下综合管廊、市政基础设施、海绵城市、智慧城市等多种模式经营下,以公司其他核心产业为依托,在新型材料、节能环保、桥梁工程等领域提供基础设施和建筑工程服务,打造智能产品和品质服务协同共进,从而助推公司发展。

2.电子通讯业务

电子通讯业务为公司的主营业务补充业务,通过整合高端装备及液晶显示材料客户资源,利用公司成熟的销售渠道,继续拓展液晶显示模组、存储芯片、高端外设及整机类电子产品的进出口渠道,为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优质的一体化服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二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8,211,700,021.12	17,336,364,158.13	17,276,969,549.25	63.29%	7,632,049,002.07	7,631,092,00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63,607,505.39	1,743,666,927.25	1,730,174,564.57	25.05%	1,303,685,863.90	1,301,466,36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45,875,472.28	1,539,583,478.72	1,534,569,793.43	33.32%	961,311,896.60	961,311,89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262,004.52	1,265,773,428.34	1,253,178,511.31	-69.02%	748,957,164.24	741,861,295.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3	0.32	18.75%	0.28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3	0.32	18.75%	0.28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3%	7.09%	6.95%	-0.12%	7.55%	7.54%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72,576,122,859.60	67,683,329,226.91	68,611,332,346.16	5.78%	50,287,380,415.68	51,373,374,29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521,130,925.14	30,922,796,455.46	30,941,044,388.04	5.11%	23,286,206,822.68	23,325,208,072.1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665,570,392.15	6,464,281,398.73	6,133,715,988.34	10,948,132,24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5,984,601.17	432,311,487.91	456,861,464.93	848,449,95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1,131,962.40	420,213,516.37	440,653,348.34	793,876,645.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540,776.02	1,141,158,063.68	-599,044,017.62	903,678,734.4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0,362(其中A股333148户;B股17214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7,654(其中A股340582户;B股17072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7%	915,064,091	352,006,791	质押	799,643,042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0%	332,382,171		质押	153,520,000
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8%	262,626,262	262,626,262	质押	80,240,722
民生加银基金－平安银行－大业信托－大业信托-增利2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70%	97,192,224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	83,341,345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27%	72,639,296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大业信托－增利3号单一资金计划	其他	1.08%	62,095,032			
深圳泰安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61,165,682		质押	55,265,682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托－东旭光电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0.92%	52,555,280			
国寿安保基金－渤海银行－民生信托－中国民生信托-至诚192号东旭光电定向增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85%	48,619,33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东旭集团与宝石集团存在关联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余8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15东旭债	112243	2020年06月19日	95,200	6.68%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本期按时足额支付第一期债券利息60,000,000.00元。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18年04月14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根据公司2017年年报出具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8]960号,通过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和公司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确定此次评级结果为长期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详见公司2018年6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跟踪评级公告》)。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在公司公告2018年年报后2个月内对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53.95%	53.11%	0.84%
EBITDA全部债务比	12.51%	12.19%	0.32%
利息保障倍数	36.79	22.23	65.50%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是东旭光电相风冰雨、砥砺前行的一年。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及广大员工齐心协力,紧紧围绕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经营计划,稳步推进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扎实推进各项工作。2018年公司牢记抓新、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延伸原有产业的升级发展,在产业协同拓展效应互相带动下,进一步优化光电显示材料、高端智能制造、新能源汽车、石墨烯产业链的布局,提升生产能力,促进企业增长,实现快速高效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实现营业收入282.12亿元,较2017年增长63.2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64亿元,较2017年增长25.05%。

(一)光电显示材料业务体系

1.与日俱进,高世代玻璃基板推动业绩产出

2018年,由于面板市场大尺寸显示屏需求量的扩大,推动显示屏玻璃基板需求量日益提升,公司玻璃基板产量匹配液晶面板的需求,进而带动公司玻璃基板业务稳定发展。目前公司拥有郑州、石家庄、芜湖、福州、晋江五大液晶玻璃基板生产基地,同时拥有20余条液晶玻璃基板产线,全面覆盖了G5、G6、G8.5代液晶玻璃基板产品,能够为不同尺寸需求的下游面板客户提供高品质玻璃基板产品。公司在顺应大屏、多屏时代的发展潮流和技术变革中,顺势而为,有效提升大屏幕液晶玻璃基板的良率以及产出率,降低生产成本,推动业绩稳定增长。报告期,公司依托液晶玻璃基板产品具有的多尺寸类型优势和全面覆盖大陆及台湾地区主流面板厂商优势,全年共计实现销售收入47.16亿元,客户包括京东方、深超光电、龙腾光电、深天马、友达光电等。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装备、芜湖光电、郑州旭飞、石家庄旭新能源的玻璃纤维生产线及示用玻璃基板生产线已实现量产,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多尺寸类型优势和全面覆盖的特点,有利于公司在2019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基板项目一等奖。

2.横向布局,推进公司OLED显示玻璃基板技术积累

随着市场对柔性显示技术的突破和需求,未来将迎来柔性显示屏的爆发期。公司顺应OLED柔性显示屏趋势,横向优化布局高铝盖板玻璃基板、曲面盖板玻璃、光学膜片、彩色滤光片等核心光电显示材料以适用于柔性显示领域,报告期内,实现向下游批量供货,逐渐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

2018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旭虹光电建设完成年产近500万片产能的曲面盖板玻璃产线,实现批量生产与销售,其明星产品“王者荣耀”盖板玻璃的柔性化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实现了360度弯曲,打破了国外技术垄断,“王者荣耀”凭借产品的抗摔、抗划伤、高透光率、高触控灵敏度性能等特性,获得了2018年四川省专利一等奖,并通过蓝思科技、博思光学、骁达光电、星星科技、东莞旭虹等下游客户精加工后成功进入华为、小米、LG、联想、VIVO等知名终端品牌的重要原材料供应链。旭虹光电参与的盖板课题“高强超薄浮法铝硅酸盐原料保护玻璃规模化生产成套技术与应用开发”项目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发的2018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盖板项目二等奖。

报告期,公司第一条第六代TFT-LCD用彩色滤光片生产线开始试生产,有效提高了现有G5液晶玻璃基板产品的附加值。

3.开展国际合作,强强联合,加速石墨烯产业化进程

从学术制高点到国际产业化合作综合联动,在资源共享、合作共赢模式下,公司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UG2M签署《备忘录》,依托曼大国际先进装备与国际顶尖技术储备,解决现阶段产品工程化中的关键瓶颈,加速完善自身产品开发体系。公司与英国领先的石墨烯领域UG2M企业合作,共同促进石墨烯产业化与技术提升,孵化石墨烯产业应用产品,为打开中国以及全球市场销售的大门奠定基础。公司控股子公司潮州明朔和牡丹江明朔石墨烯“超极灯”产品相继在杭州、鹤岗、张家口、牡丹江等市场的道路照明项目上中标,石墨烯大功率LED路灯产品以其自身卓越的优势正在逐步得到市场的认可,从而开启其大规模产业化的进一步推进,将对公司的石墨烯业务板块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2018年,公司石墨烯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1.81亿元。

(二)智能制造业务体系

持续发力,装备及技术服务稳步推进

基于公司多年来在电子玻璃设备制造领域的经验,以及近年来中国高端装备制造业迅速的发展,公司在良好的政策环境引导下,完成高端智能装备在光电产业链上的纵深探索,从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到战略性新兴产业投入,从发展所需的装备技术市场到高技术、高附加值的高端装备业务市场,逐步成为为高端客户提供TFT-LCD、OLED平板显示行业高端智能装备、半导体装备、自动化生产线装备设计、研发、制造为一体的高新技术装备制造企业。公司大力培育和发展高端智能装备制造业,是抢占未来经济和科技发展制高点的战略选择。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三宝创新,将高端装备制造业进一步延伸向智能制造服务机器人领域,产业升级的同时提升了公司竞争力,随着市场需求日益扩大,公司高端装备制造的订单不断,2018年,公司高端装备及技术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8.58亿元,分别与京东方源盛光电、华星光电、鄂下天马、锐丽科技等公司签订高端装备订单,订单包括光电显示装备及半导体装备等,公司营业收入持续稳定的增长。

(三)新能源汽车业务

逆势飞扬,新能源汽车产业顺势而为砥砺前行

疾风知劲草,烈火炼真金。回望2018年新能源客车市场,补贴政策进一步趋严,产能增幅受限,技术更新迭代速度减缓的趋势下,依据自身的综合实力,申龙客车在这轮行业洗牌中,成为极建新格局蓬勃的新势力。2018年申龙新能源客车实现销售收入42.58亿元,跻身行业前八,增幅达69.28%。报告期内,公司氢燃料电池车中标张家口市区公交车辆采购项目,在2022京张冬奥会期间为张家口市民提供绿色出行服务,践行绿色冬奥的理念。截至报告期末,氢燃料电池客车已完整覆盖8米—12米主流客车车型,已有10米、12米两款氢燃料电池城市客车成功入选《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并有多款氢燃料城市客车处在招标阶段。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申龙成功进入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队供应商目录,推动公司新产品稳步进入军工物资市场,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保障。另外,公司规划中的东北、华西、华南、华北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布局,正在稳造东旭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持续目建成投产后,公司新能源汽车产业顺势而为,不仅能推动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而且可以带动新能源、新材料、物联网、无人驾驶、人工智能等相关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

(四)其他增值业务

稳中求进,配套发展建筑安装业务及电子通讯业务

建筑安装工程业务及电子通讯业务作为公司主营业务的补充,报告期内,公司建筑安装业务在地下综合管廊、市政基础设施、海绵城市、智慧城市等多种模式经营下,以公司其他核心产业为依托,在新型材料、节能环保、桥梁工程等领域提供基础设施和建筑工程服务,打造智能产品和品质服务协同并进,从而助推公司发展。另外,公司在电子通讯业务领域继续保持持续增长势头。在公司产业协同效应下,利用高端装备及液晶显示材料客户资源,利用公司成熟的销售渠道,继续拓展液晶显示模组、存储芯片、高端外设及整机类电子产品的进出口渠道,为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优质服务。2018年,公司建筑安装工程业务及电子通讯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2.80亿元和3.30亿元。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8年04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

本公司执行此项会计政策对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序号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金额增加+/减少-
1	应收票据	-538,128,584.84
	应收账款	-7,873,419,684.4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411,548,269.26
2	应收利息	-49,456,785.29
	其他应收款	+49,456,785.29
3	应付票据	-1,063,897,679.89
	应付账款	-4,636,989,039.6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700,886,719.54
4	应付利息	-107,195,147.20
	应付股利	-3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42,195,147.20
5	管理费用	-256,991,555.91
	研发费用	+256,991,555.91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深圳市三宝创新智能有限公司	2018年05月30日	157,598,587.50	67.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8年05月30日	取得控制权	7,659,108.35	-12,733,040.13
中城国建有限公司	2018年03月30日	140,000,000.00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8年03月30日	取得控制权		-7,172,706.59
华西南充汽车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04日	56,000,0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8年04月04日	取得控制权		

2.本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65.00%	同一母公司	2018年06月30日	支付对价、控制经营	27,289,664.99	-11,435,425.33	16,069,429.21	-13,043,965.22

3.本期处置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旭友电子材料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5.50亿元	51.00%	出售	2018/4/28	收到对价、完成财产权交接、丧失控制权	3,182,206.12

续前表: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旭友电子材料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4.本期新增的重要子公司

(1)2018年3月8日,深圳旭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与江西理工大学成立子公司北京旭江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273.45万元,实收资本2,273.45万元。其中深圳旭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200万元,持股52.78%;江西理工大学认缴出资1,073.45万元,持股47.22%。

(2)2018年3月23日,深圳(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牡丹江明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0万元。

(3)2018年5月17日,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洛阳旭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00万元。

(4)2018年7月16日,深圳(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衡阳明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万元。

(5)2018年7月26日,江苏东旭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收购东旭瑞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其中江苏东旭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持股51%,刘泽持股32%,夏金龙持股17%。

(6)2018年11月6日,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安徽旭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0万元。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立鹏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9-030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明朔科技2018年度业绩承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旭光电”)全资子公司深圳旭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旭辉”或“甲方”)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东旭华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华通”或“乙方”)作为基金管理人的泰州东旭石墨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州石墨烯产业基金”)于2017年5月共同对明朔(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朔科技”或“标的公司”)进行股权收购及增资扩股,交易完成后,深圳旭辉和泰州石墨烯产业基金持有明朔科技的股权比例分别为36.3637%、14.6363%,公司间接控制明朔科技51%的股权。在本次并购过程中,标的公司原股东对明朔科技2018年度业绩作出承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明朔科技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并购基本情况概述

2017年5月10日,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了深圳旭辉、泰州东旭石墨烯产业基金与陈斌、朱雷、王颖超、靳秀珍、江维、李洪雷、北京合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钱新明签署《关于明朔(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由泰州石墨烯产业基金以人民币2,300万元收购明朔科技股权有七位股东陈斌、朱雷、王颖超、靳秀珍、江维、李洪雷、北京合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明朔科技2.3%股权,同时由深圳旭辉向明朔科技增资人民币5,714.29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程序完成后,深圳旭辉持有明朔科技36.3637%股权,泰州石墨烯产业基金将持有明朔科技14.6363%股权,公司间接控制明朔科技51%的股权。

二、业绩承诺情况

深圳旭辉、泰州石墨烯产业基金与陈斌、朱雷、王颖超、靳秀珍、江维、李洪雷、北京合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钱新明(上述八位原股东统称“承诺人”)签署《关于明朔(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承诺人承诺:明朔科技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确定)实现的净利润承诺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050万元、2000万元、4000万元。为避免歧义,上述净利润为明朔科技各承诺年度合并报表下的税后净利润。

三、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18年度明朔科技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2273.65万元,按照深圳旭辉、泰州石墨烯产业基金与陈斌、朱雷、王颖超、靳秀珍、江维、李洪雷、北京合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钱新明(以下简称“明朔科技”)2018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2273.65万元,实现业绩承诺的约定,明朔科技未能达到2018年度业绩承诺(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确定),差额为1,726.35万元。

四、业绩承诺未实现的原因

1.2018年,明朔科技业务正处在石墨烯应用产业化科创型企业的关键过程中,如不能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市场业务模式调整,将错失成为科创型企业的发展契机。公司与承诺人共同在明朔科技战略方向上做出重大战略调整,承诺人及明朔科技经营团队按照公司要求将更多地资源、精力放在完成公司新的战略方向,放对原直接销售产品模式的确认收入产生了重要影响。

2.EMC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发展成为明朔科技产品中坚力量,EMC销售模式的特点是投入产出高,同时后续能获得基于路灯的智慧道路的建设及运营权,但当期不能确认销售收入,需后期根据客户使用节约的电费分成来逐年确认收入,收入确认周期一般均在十年左右。智慧城市业务是公司石墨烯大功率LED路灯系列产品,为了顺应市场变化,明朔科技2018年增加了大量EMC业务订单,这对明朔科技2018年的销售收入产生了极大的影响。

明朔科技2017-2018年EMC订单量对比:

单位:万元

业务模式	2017年度	2018年度
EMC	364.32	14,557.57

3.EMC销售模式带来的销售收入确认形式的变化,导致明朔科技2017年股权并购时进行业绩承诺时对销售收入及利润进行测算的基础依据发生了质的变化。

4.2018年,明朔科技作为石墨烯应用产业化的科创型企业,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围绕科创型企业战略部署,增加石墨烯智慧路灯及相关产品研发,积极进军智慧路灯市场,同时大力拓展海外业务,抢占国际市场,较2017年度增加了研发资金投入量,加大了科技研发新产品的力度,年内多款新产品亮相市场。

主要新产品包括:

项目名称	项目目标
集成监控装置的智慧路灯	集成视频设备,解决智慧城市监控需求
“凤语”智慧AI路灯	集成多类物联网设备的灯具,应用于智慧城市建设
基于智慧路灯的智慧城市管理系统	集成城市智慧道路、智慧交通、智慧城管的综合性管理平台
基于LORA的物联网路灯管理系统	配合公司大功率LED模组做节能改造,在提高节能效率的基础上附带智慧物联网的应用服务提供给政府部门,收取相关特殊许可经营服务费,增加附加值。

基于上述内、外部客观原因,明朔科技2018年度业绩未达承诺预期。

五、董事会致歉声明及业绩补偿安排

公司对明朔科技创型企业的战略部署,将有利于公司和明朔科技的长远发展,考虑到EMC业务变化对销售收入确认延迟带来的影响,公司和明朔科技全体经营层影响客观,已搭建海外销售管理团队,以区域代理形式和股扩大海外订单量,以对冲国内EMC业务带来的影响。同时组建了智慧城市事业部,并与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平台大力拓展基于智慧路灯的智慧城市建设业务。

公司董事会对明朔科技未能实现2018年度业绩承诺事项深表遗憾,并向投资者诚恳致歉。公司将在国家的科创型企业政策的指引下,积极推进资源整合,加强经营管理,发挥集团协同效应,不断提高其盈利能力。

根据协议约定,若明朔科技无法达到前述年度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目标,则承诺人应按照约定补偿方式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将其应补偿股权份额在补偿义务发生之日起10日内足额无偿转让给深圳旭辉、东旭华通。鉴于明朔科技业绩无法实现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对明朔科技科创型企业战略的重大调整,及业绩承诺测算的市场销售模式发生了质的变化,具有一定不可抗拒性,董事会将本着积极的态度和更加有利于产业及公司未来发展的原则督促承诺双方进行友好协商,对业绩补偿安排达成一致解决方案。

六、其他

公司将积极与承诺方在石墨烯应用产业化科创型企业的战略下共同努力,并根据监管规则及时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第八届六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9-026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六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9年4月29日上午10: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以电话及文本方式于2019年4月19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立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议程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